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類別 | 項目 | 正取 | 備取 | 每週節數 | 備註 | 薪津 |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閩南語 | 1 名 | 1 名 | (4-6) 節 |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 具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者每節鐘點費 405 元 |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閩南語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止。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校址：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文昌東路 100 號，電話：04-8292861)。

伍、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報名。
- 二、報名時應檢齊下列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並加蓋私章。
 - (二)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閩南語)等證明。
 - (四)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證明書)。
 - (五)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陸、甄試：

一、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起。

二、地點：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三、甄試項目及方式：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30%，試教、口試佔 70%，總計 100 分。
資料審查(佔 30%)：學歷、師資培訓及代理(課)經歷等。
試教、口試(佔 70%)：教育理念、口語表達及專業能力。
- (二) 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三) 甄試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前項成績均相同時，由

評審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及曾於本校服務表現優良者等決定之。

(四) 總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五) 甄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當日上午 10:00 分前先至教導處報到完畢)

柒、錄取公佈：**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捌、聘約期間：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待遇：

一、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實際授課時數按縣府規定核支鐘點費。

二、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五、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六、錄取者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性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婚姻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服役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 (自宅) | | (手機) | | | |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間部 | 系 | 科 | 組 |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 | | | |
| | 大學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合 格 證 書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①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稱加害人，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③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p>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 | | |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教導處簽章 | |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 |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 | 校 長： | | | | |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羅厝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